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30388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

万德万

申请人 东莞万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二路6号10栋105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凯逸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蜂蜜；面粉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；食盐；酱油